

南京街头LED大屏扎堆抢眼 有人半路望呆,有人被晃得闹心

户外广告设置规划预计明年出台,将严格控制此类屏幕亮度、频率和色差

近年来,南京各商圈的LED大屏如雨后春笋般竖立起来,流光溢彩的滚动广告,给各商圈增色不少,但是也有开车人抱怨,道路两边的大屏亮得刺眼,影响夜间行车安全。周边居民更是觉得大屏产生光污染,不堪其扰。

昨天,南京市城管局相关人员做客南京交通台城市管理广播《城市对话》时表示,对于LED大屏将有专项规划管理措施,亮度将昼夜区分、频率要放缓,颜色渐变更柔和。

□快报记者 赵丹丹

关注1 LED大屏多到什么程度了? 光新街口一带就有近20块

LED大屏闹市扎堆

几年前,LED大屏屈指可数,南京市民第一时间能想到的,也就是新街口苏宁电器的一块大屏以及山西路的大屏。可是近年来,LED大屏如雨后春笋,陆续建起,比如新街口、珠江路、鼓楼、中山东路等。最集中的还得算新街口。

昨天记者从洪武北路新街口北段向新街口南段一路走去,最先遇见的就是新华书店楼上的LED大屏,这个大屏“上岗”不过几个月,已经有不少的广告滚动播出。没走多远,国美电器楼宇外立面上大屏,有两层楼高,闪烁耀眼。再向西走,苏宁电器大楼、江苏文化大厦、大洋百货、天时代大厦,这些大楼的外立面上统统挂

上了LED大屏。最多的还数新百大楼,整个楼面上共镶嵌了3块LED大屏,尤其是位于新百正门,正对孙中山像的大屏,位于十字路口,占据绝佳位置,据说有“南京第一大屏”的美誉。

一路数来,光新街口核心地区就有11块LED大屏,而且大多数差不多都有100平方米大小,而且大多数在十字路口。

近3年发展得很快

南京一家广告公司的相关负责人表示,显示屏光线很强,色差很大,能起到很强的视觉冲击效果。“南京差不多是从2008年开始设大屏,这几年发展速度尤其快,如新街口周边就有近20块大屏。”该负责人说,一种方式是,广告公

司出钱投建大屏,完成申请报批,同时招商发布广告。有些广告公司还给商家广告置换的方式,博取双赢;另外一种方式,就是商家自建大屏,外包给广告公司经营。但南京目前采取的多是合作的方式。大屏一天通常运转十几个小时,到晚上10点前关闭。

据介绍,一块大屏的投资很高,便宜的要200多万元,贵的达到四五百万元,在2008年大屏相对较少的情况下,一般1年半左右就能回本,但是目前大屏扎堆,一般两三年才能回本。

另外,最好的位置是“金角银边”,正对十字路口的区域是建屏最佳位置,好位置的大屏广告报价高的能达到20万元/月,少的8万~10万元/月。



新街口商家巨大的LED屏随时播映各种广告 快报记者 路军 摄



像这样的过街广告也不少



公交站台广告牌也将控制数量

相关新闻

南京户外广告将划定禁设区、控制区和展示区 一个公交站台 将最多设置四块广告牌

在昨天的“对话”中,马良琪还表示,南京将用三年时间拆除没有审批的广告、楼顶广告、过街灯桥广告等。

今后,户外广告规划划定禁设区、控制区、展示区,重新梳理公交站台广告牌,一个公交站台最多设置不超过4块广告。此外,逐步收回公共区域广告牌的管理权,统一拍卖,所得利润收归财政,用之于民。

过街灯桥广告等全要拆

户外广告目前主要存在哪些问题?南京市城管局市容景观处处长马良琪介绍,居民主要是对设在自家住宅上的广告牌比较反感。因为产权是自己的,物业和相关的单位没有征求自己意见就建起了广告。另外一幢制作的门头宽大,下雨时,雨打在上面,产生噪音不说,还容易给小偷攀爬到二楼提供便利条件,产生安全问题。这些以后都会改进。

对于目前设置不符合规定的户外广告,他表示,将分期分批进行拆除。从明年开始,三年内,全市的楼顶广告、绕城公路以内的高立柱广告,以及过街灯桥广告、路名牌上的违规广告等都要逐步拆除,随意设置和改造的单个显示屏、墙体的广告要逐步进行清理,争取五年内,户外广告达到总体的要求。

户外广告将划定三个区

根据规划要求,未来对户外广告将进行分区、分路、分节点进行控制,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划定禁设区、控制区和展示区。禁设区为194.14平方公里,占主城区面积的80%,学校、住宅区、医院、机关周边、纪念性建筑、重要近现代建筑都是禁设区,绕城公路范围内不得设立高立柱广告牌;在满足安全和有序的情况下,设立展示区,面积为8.65平方公

里,占主城区面积3.5%,比如在新街口商贸区、湖南路、夫子庙景区以及河西万达广场附近等,广告可以更丰富些。控制区是处于禁设区和展示区之间的区域,需要专家论证后设立。而住宅区一般不再设置户外广告。

公交站台将限设广告牌

对于公交站台广告的设置,他表示,此前公交站台广告经营权拍卖掉,到2013年,经营权基本到期。目前有些设置的公交广告存在未经审批,超路段经营现象,目前将先从中山北路、洪武路、洪武北路、中华路改造开始进行逐步规范,以后公交站台在6米~9米内的不能设置广告牌,9米~19米内的只能设置一块,一个公交站台最多设置不能超过4块。

对于今后公共区域广告牌问题,马良琪说,包括公交站台在内的公共区域的广告权拍卖是大势所趋,今后三年主要是广告减量,逐步推进公共区域广告位的拍卖。以后广告牌的设置将采用市场化的运作机制,由政府牵头来组织拍卖,按照规划要求,明确户外广告设置的点位、大小、材质等,所得利润全部收归政府财政,用之于民。

户外广告规划明年出台

马良琪表示,管理办法对审批的单位提出了比较全面的要求,为了控制户外广告随意设置,还建立了户外广告电子信息检测系统。对于广告设置单位,规定提出申请人员为广告牌位所在的产权人,产权人也可以委托广告公司进行申报。这样,在对户外广告进行改造和出新时,不容易出现扯皮现象。他说,按照要求,打开规划,就知道这条道路和这幢楼的是否可以设置户外广告。目前南京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正在最后修改之中,预计明年就会出台。

关注2 LED大屏多了有什么影响? 开车时注意力被分散?会有光污染?

有人经不住“诱惑”

随着LED大屏的增多,一些开车人会抱怨有时会被显示屏上流光溢彩的广告“诱惑”,分散了注意力。出租车司机田师傅是个老驾驶,他说尤其是在傍晚,比如一块大屏亮度过大,甚至亮度超过了红绿灯,他就会不由自主地被强光吸引过去,眼睛一阵发花。

“有时路段的大屏内容很出彩,比如是我喜欢的汽车广告,在等红绿灯时会忍不住多看几眼,一时忘记了瞄红绿灯,还得后面人按喇叭提醒。”私家车主小陈也表示难免会被分散了注意力。

当然也有些司机觉得并无大碍,吴小姐说,开车本来就是一件思想集中的事,周边再高亮度的

事物,也要自我“屏蔽”,何况不少大屏都挂在高处,在视点水平范围内根本瞧不见。“会不会分散注意力和司机开车习惯有关。”

有人说“怪闹心的”

在程阁老巷路口一座大厦外立面挂上了LED大屏,与斜对面的洪武路219号小区正好形成一个视线对角。在小区三楼庞先生的卧室,就能清楚地看到对面的大屏。庞先生说,窗帘拉上还好,拉开窗帘透透气,对面的光亮就直射进来,一会儿红、一会儿白,电视机的光都显得黯然失色了。“其实对眼睛刺激没什么,主要是怪闹心的。”

此前有媒体就曾报道,鼓楼广场有一块LED电子屏投诉较

多,面临改造,城管局会同专家对这块LED电子屏提出了要求:光线不能太强,要控制在500—600cd/平方米,发光管要朝下倾斜,并戴上“帽子”,以免影响对面鼓楼医院病人的情绪。

南京一位环保专家告诉记者,目前我国对于光污染还没有立法,暂无法鉴定其是否有这类污染。只能说确实存在一些大屏光亮扰民的现象,大屏的播放实际上占用的是公共空间,理应为大众服务,所以设置单位应考虑如何减少扰民。

而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眼科主治医师夏承志认为,亮度过大的强光会对人眼造成伤害,短时间看到LED屏幕不用担心,长期间看是有伤害的。

关注3 LED大屏未来将如何管理? 将有专项规划,严格控制亮度、频率和色差

建议:住宅周边不能设

记者采访时,一位广告业内人士表示,LED显示屏是一座城市是否现代化、国际化的一个重要标志。美国纽约的时报广场,有的LED显示屏甚至占据一幢摩天大楼的整面墙体。南京关键是要有规划性的推动,明确哪些路段该设,哪些路段不该设置的问题。

他建议,像新街口步行街区,市民都是步行逛街,就可以多设一些,甚至可以多放一些政府公益广告,达到宣传的目的。而在主干道两侧的楼宇外立面,尤其是十字路口,就应该少设大屏,避免分散开车人的注意力。

此外,住宅区周边应该是大

屏禁设区域,防止强光扰民,或是造成心理上的烦躁不安。

管理:将出台专项规划

前不久,南京市政府出台的《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》中明确提出,利用居住区内商业和办公用房、居住区周边设置电子显示屏或者其他附带夜景光源的,应当避免噪声污染、光污染和遮挡日照等对居民生活造成的不利影响。

对于现在部分LED电子屏会光线扰民的情况,南京市城管局市容景观处处长马良琪表示,除了目前出台的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,南京还将出台户外广告设置规划,其中包括LED电子屏专

项规划,目前LED亮度过亮、闪烁频率速度快、颜色色差变化大等都是争议的焦点。今后将有严格的控制,比如LED亮度,白天控制在2000cd/平方米,夜晚控制在500cd/平方米,广告转换频率速度将变慢,同时颜色变化将趋于渐变、柔和,“过去有大屏原本是黑屏,突然转成白屏,让人眼球适应不过来,容易造成开车人眼晕,产生事故。”他说,今后颜色要变得柔和细致,颜色要逐渐过渡,由浅至深、由深至浅。

不仅如此,他表示,还要通过规划将能设置的地区确定下来,不能设置的区域明确下来,原则上,住宅区周边是不允许设置LED电子屏的。